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陽邏街平江大道特8號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行政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徐傲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鄒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李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6.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 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 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形式)之股份(連同本公司轉售的庫存股)總數 (不包括依據(i)供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其 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或類似安排 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提 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 排;或(iv)因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 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 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20%,而根據 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 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規定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 授權。|
-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前提為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周薇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3.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親自送交或郵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清楚説明,就各項需要投票表決之決議案而言,彼等是否投票或反對該決議案。就點票而言,棄權票將不會被本公司視為具有投票權。
- 7.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薇女士及喬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傲凌先生及李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